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中心〔2025〕4号

##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类转移市县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 二、项目实施期限

申报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以申报指南为准。

##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等，且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制度（试行）》等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二）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缺少纸质件或电子件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三）申报单位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旦发现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后果。

##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人将申报材料的纸质件（原件

一式五份，需加盖公章，A4纸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件报送到我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段112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501室，电子邮箱：[dgamrbhzx505@dg.gov.cn](mailto:dgamrbhzx505@dg.gov.cn)。

（二）项目评审。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评审结果符合立项条件的将予以立项。

（三）经费拨付。项目立项并签署合同后，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至项目承担单位。

## 五、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逾期将不接受申报。

附件：2025年度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8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李帆，联系电话：0769-269865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印发

---